

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會要

史部

春明夢餘錄卷三十八

詳校官編修臣繆晉



欽定四庫全書舊要卷七千六百八十八

史部

春明夢餘錄卷三十七 吏部侍郎孫承澤撰

戶部三

倉場

總督倉場公署在城之東張稍衡衡設於正統三年糧儲抵通分貯京通二處在京者曰舊大倉曰百萬倉曰南新倉曰北新倉曰海運倉曰祿米倉曰新大倉曰廣備庫倉在通州者曰大運西倉大運南倉大運中倉大

運東倉戶部侍郎或尚書總督之其公署在舊大倉內
銀庫在總督公署之左中爲銀窖老庫元時有京畿都
漕運使司所管倉有萬斯南倉萬斯北倉千斯倉相因
倉豐閏倉通濟倉廣貯倉永平倉永濟倉維億倉盈衍
倉大積倉豐實倉廣衍倉順濟倉今之倉多其地也

漕額

漕糧歲入四百萬石內兌運三百三十萬石改兌
七十萬石除舊例折糧三十六萬一百八十八石

七升八合又除上薊密昌鎮天津倉糧四十五萬
四千九百四十七石三斗實上京通倉三百一十
八萬四千八百三石九斗九升二合

倉支

下糧廳約放二百一十萬六千石外四月十月共
折三十四萬石通倉約放七十七萬二千石外四
月十月共折二萬石輕費銀共四十二萬七千七
百二十八兩六錢七分零

金仁山曰有穀曰粟無穀曰米粟即穀也古人米與穀兼積米切用而易腐穀氣全而可久緩急兼儲後世軍儲獨以米故久即不可食

漕河

京師百司庶府衛士編氓仰哺於漕糧永樂初運道一由海達直沽一由淮入河逾陽武入於衛由衛入白河抵通州運兼水陸爲勞費艱永樂五年戶部會官言北京合用糧餉盡河北稅糧籽粒并

河所漕粟不足供需海運乃濟而運船少歲運不過五十萬石且未設漕官督理事權不一請於蘇州太倉設海道都運使其中擇文武中公廉勤幹者以充銜視布政使轄衛所諸海運船并出海官軍時檢理如法太宗重其事下部詳覆而濟寧州同知潘叔正言元自須城縣安山西南行由壽張東北至東昌又西北抵臨清三百八十五里引汶絕濟屬之衛即今御河也建閘三十有一以時

蓄洩名會通河時河初開岸匯水淺不能負重載
歲不過運十萬石故終元之世倚海運爲重洪武
中會通河故道猶存迨河決原武漫安山湖而南
而會通之迹始湮今海險陸費而會通河故道淤
者三之一宜可濬以漕漕成而南北之運通則無
窮利也於是天子命工部尚書宋禮刑部侍郎金
純都督周長董其事發山東六郡丁夫十有六萬
五千役二十旬蠲租百千萬石濬之而御史許堪

言古海豐故河漕汶以運道猶存宜可疏屬之衛
而老人白英畫以爲元遵汶入洸出濟寧而陽穀
汶上東平之間地高圩數丈南旺之間水淺涸膠
舟舟不任重載固其理也今築壩於東平州之戴
村抑汶水無東流令盡入南旺湖南旺者運河之
脊也得全汶而湖深廣宜可漕於是疏衛河達海
豐古河而築壩抑汶水入南旺至南旺而中分十
之四南流以屬徐分十之六北流達臨清相地勢

高下增築閘以啓閉蓄洩自分水至臨清地降九
十尺爲閘十有七而達於漳御自分水至沽頭地
降百十有六尺爲閘二十一而達於河淮設清衛
河工提舉司其中創造運船五百艘已運至三千
艘以轉輸平底倉闊受載不深於度淺易脫得水
僅六拏而足六拏者三尺也於是會通既道淮浦
底績而南北之運始通初平江伯陳瑄督海運會
通河既浚海運罷不用命瑄理漕河事瑄疏清江

浦引水由管家湖入鴨陳口達淮避河淮風濤之
險浚瓜洲儀真二霸祛潮港之湮鑿徐呂二洪之
巨石平水怒行沛縣昭陽濟寧南旺高郵甓社諸
湖築長堤以蓄巨瀦開泰州白塔河以通大江鑿
高郵渠四十里以便舟楫自淮抵臨清增閘四十
七以便蓄洩自淮至通州濱河置廬舍五百六十
八所居卒以治淺緣河堤種樹鑿井以待渴者置
倉於淮安徐州臨清州通州以便轉輸諸四千里

數十年漕河事宜皆瑄所經綜周慮而力圖之至
今是賴

漕運

明初尚用海運洪武三十年海運糧七十萬石於
遼東永樂六年海運糧六十五萬一千二百二十
石於北京十二年接運海運糧四十一萬四千八
百一十石於通州自是而後始專用會通河償運
其會通河之運凡三變一曰支運一曰兌運一曰

長運永樂初令直隸蘇松常浙江杭嘉湖等府歲糧原坐太倉海運之數送淮安常盈倉交收鎮江盧鳳淮揚糧送徐州廣德倉交收徐州并山東兗州等府糧送濟寧倉交收令裡河船於會通河以三千隻支淮安倉糧運至濟寧以二千隻支濟寧倉糧運至通州每歲四次其天津並通州等衛各撥官軍接運通州糧至京倉所謂支運也永樂末巡撫侍郎周忱會同平江伯陳瑄議令民運淮安

瓜洲補給腳價給搬淺費給耗給蘆蓆費兌與軍而直隸各省軍各於淮瓜領兌所謂兌運也成化七年復用都御史滕昭言罷瓜淮兌運令江南江北官軍僱江船於江南水次交兌民加江耗視遠近爲差而淮徐臨德四倉支運糧七十萬石皆各就水次兌之所謂改兌運爲長運也

總漕

舊制自瓜儀以至通州河道皆屬漕撫設郎中二

員南北專理之其諸洪閘各有主事一員專司之
漕運都御史勅諭則各有自通州至揚州一帶水
利有當蓄洩者嚴督該管官司并巡河御史管河
管洪郎中等官設法疏築以便糧運急職悞事者
一體叅奏凡有便於糧運利於軍民悉聽爾便宜
處置之命河漕事原歸一其後偶遇黃河潰決則
專勅大臣一員往治竣事還京不常設後連有水
患遂以爲定員其職專管黃河於曹州駐劄河南

山東管河副使則屬之管河郎中洪閈主事不相屬也故總河勅云今特命爾前去總理河道其黃河北岸長堤并各該堤岸應脩築者亦要着實用工脩築高厚以爲先事預防之計如各該地方遇有水患即便相度防守究水源可以開通分殺并可築塞堤防處所仍嚴督各該管官員斟酌事勢緩急定限工程分投用工作急脩理凡脩河事宜敕內該載未盡者俱聽爾便宜處置事體重大者奏

請定奪此原敕也後增入云近年沛縣迤北漕河
屢被黃河衝決已經差官整理今特命爾前去總
理河道督率管河管洪管泉管閘郎中主事及各
該三司軍衛有司掌印管河兵備等官時常往來
親歷多方經畫遇有淤塞去處務要挑濬深廣蓋
此敕亦爲黃河衝塞漕河故有是命其實專爲黃
河也先年總漕都御史每歲押糧運進京會議往
迴查看河道其後私托巡按御史奏留自嘉靖元

年都御史俞諫後更不赴京矣至嘉靖二十年二
洪淺阻糧運不通總漕乃具疏盡推之河道奉旨
切責自管河都御史而下俱戴罪料理自此總河
總漕分而爲二竟以漕爲米不知爲河矣而且彼
此水火漕法始亂故張江陵當國竟裁總河李世
達別用而專用吳桂芳兼理河漕俱治後有營求
總河者託言官條陳復設相沿不改

漕總

按呂梁洪志天下漕船十總每年過洪船一萬二
千一百四十三隻其一則南京總曰旗手衛羽林
左衛金吾前衛府軍左衛瀋陽衛應天衛以及興
武衛共十三衛其二則中都留守總曰鳳陽衛懷
遠衛留守中衛長淮衛以及潁上所共十二衛其
三則南京總曰留守左衛虎賁右衛錦衣衛鷹揚
衛以及虎賁左衛共十九衛其四則浙江總曰杭
州前衛紹興衛寧波衛處州衛台州衛以及寧海

所共十三衛其五則江北直隸總曰淮安衛大河
衛徐州衛以及歸德衛共八衛其六則江南直隸
總曰鎮江蘇州太倉鎮海等十一衛其七則江北
直隸總曰揚州通州泰州鹽城高郵等十衛其八
則江西總曰南昌袁州贛州安福等十二衛其九
則湖廣總曰武昌岳州黃州蘄州荊州等十二衛
其十則遮洋總曰水軍龍江廣洋等十三衛後行
泇河過淮不過洪則有十三總而事體亦多更置

矣

漕軍

軍旗十二萬一千七百一十一名每一船十人一人運正米三十七石分倉收貯共封識之中推一老成者綱領之謂之綱司次綱司者又有攔頭扶舵二人相協持之旗甲則管領之凡出納必同悉於綱司籍記之餘則共利少則共償其贏縮利害亦同也以故交充無虛會之弊沿途無盜賣之失

而運於是乎興矣今也充納皆旗甲一人衆則惟任擰駕利害毫不相關甚至一船皆僱倩無藉之夫以數百石之米付之一人此運之所以敝也是何也各處月糧不給軍日貧乏故也雖有殷實在伍百法避之而領運之官營營自私此運法日敝而不可復也

漕船

漕船初造於清江提舉部給料舊船三新船七景

泰天順間計船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五艘又產木
處每隔歲輒令有司自行派造其後止解物料焉
又其後料解漸縮而各省所採木在川廣者亦以
漂泊罕至者復爲監收官留難於是解價之
議而廠料愈不繼船遂以無當成化中令船薄漂
流者罪及提舉然終不得堅固其後停止解價取
木價於荆杭抽分二廠而已而軍士復有私辦之
額其合領船料工部又不以時給給之止於舊三

謂運軍操舟見爲受成謾不慎護則所謂新七者
量足其四以三屬之運軍以難之嚮者軍士私辦
遂爲公額矣弘治中以軍士困參酌而益之以銀
軍皆喜船議爲之一振正德而後六七年間船多
料少大約不及期而壞又材木半出貰貸之錢展
轉相續而下自旗卒運弁以至主造之官無不盤
據其中蓋料愈多而船愈無當至隆慶末年船漂
流益甚科臣往勘還報曰船薄而小併糧太重漕

臣過也漕撫王宗沐奏運船市木歲責商人商人
豈不利佳木哉一經南都則拔其尤者爲黃馬船
料矣下爪儀則市其佳者於民間造作矣至其中
空不堪者始萃於清江清江廠所委指揮等官出
於營求而又甲乙相承莫可究詰夫以不堪之料
付之營求之人而乘以不可究詰之勢運船之弊
橫潰四出不亦宜耶謂自今廠署毋註選聽工部
擇司官練達清謹者任之三年而代指揮等官悉

罷委別於淮安衛山陽縣附註經歷縣丞四員俾專成造亦三年覈其功罪而代又請歲解銀湖廣布政司責成糧儲道必市美木皆親造揀選庶幾乎船勝漕也詔曰可

漕倉

京倉爲天子之內倉通倉爲天子之外倉徐淮臨德倉置外所以備凶旱以防不虞也徐州之倉曰永福廣運淮安之倉曰常盈臨清之倉曰廣積常

盈德州之倉曰常盈臨清倉自洪武間建謂夫南北間一都會也永樂初節級寄倉爲轉搬後因直達京師徐淮臨德分貯之其初則建倉廠黃衛之渭受淮倉米轉之直沽直沽又海舟所停泊處也其年即直沽設天津衛置倉三年增置露固千四百所於是淮倉自衛河太倉自海咸輸天津倉而山東輸德州倉天津德州二倉所受又總輸之通州由通州輸之京此轉搬法也五年增設通州左

衛置左衛倉八年修北京驍騎等衛倉十三年漕河成益置倉水次受民納令官軍節級支運仍移德之廣積倉於臨清移原坐太倉海運糧於淮安府淮以北曰徐州倉徐以北曰濟寧倉絡繹臨德以抵通京十六年復益通州衛通濟倉歲凡三運其達京倉者二儲通倉者一宣德四年益增脩京通淮徐等倉益拓臨清倉度可容三百萬石正統元年定所增通州大運曰中倉曰東倉曰南倉曰

西倉時歲運米五百萬京十之四通十之六其年復增造三百萬石倉於大運西倉之側是時國家承仁宣之積重以充運方盛歲額日益廣倉在在贏溢四年增設府庫左右金吾前三衛倉天順四年即通州西倉之南草塲置大運南倉五年復增通州大運倉百間而南倉設北東二門餘倉皆三門設守衛軍一人辦事官一人軍一人然由是設總督太監監督內官漸多事矣弘治中言者極言

內官剝削之害請量裁罷之不聽至正德中冗食
冒支益甚監督內官賄賂公行世宗盡罷革降慶
初巡倉御史蔣機言漕儲通倉者三百三十餘萬
而京倉僅二百餘萬石根本之地出多入少非所
以備緩急請無拘三七四六之例凡兌運者悉入
京倉改兌者入通倉詔可之久之御史楊家相復
言通倉誠多放一月則京倉省一月之給京倉多
折銀一月則京糧餘一月之儲非必減通倉而後

可實京倉也戶部清除改兌盡入通倉以省脚價
其兌運入京倉者仍於中撥六十萬石足通倉原
額詔如議

倉耗

太倉總督廳板刻則例一廩兌正糧一萬二千石
每石耗米七升共計八百四十石約定四百八十
石作正支銷餘准作耗數內欠五十石或一百石
以至二百石以上經歷官攢甲斗級照依欠數多

寡責治有差數外間有剩餘者則是多收之數不敢別作支銷節年於倉中隙地掘窖埋之嘉靖十三年周侍郎叙初督倉場見餘米歲埋數多心切惜之乃言於大司徒儉菴梁公材公曰此出耗米附餘四百四十石之外若欲具題作正支銷主收放者法應參究況起此附餘之端他日害大計矣寧復棄之不敢作俑也周乃貯之空廩以數作一手本報部公亦不受令總廳自計乃知老臣固識

體耳宣德年間京通二倉收受斛米一尖一平尖
斛淋尖平斛行概後將淋尖斛外餘米俱要入官
有虧旗甲成化元年叅將袁佑奏要每石不分平
尖明加一斗俱刮鐵收受戶部題奉欽依只加耗
五升成化二年又該戶部題爲收受糧斛事奉欽
依准加八升今載入議單每石兌運加耗七升原
爲尖斛而增今於加耗之外復收斛面以爲附餘
則是耗外又加耗矣

輕齋

糧運輕費所謂一六二六三六者既耗糧也江西湖廣浙江兌運正米一石加耗六斗六升又加尖米一斗共七斗六升以四斗隨船作耗餘三斗六升則折銀故謂之三六江南直隸兌運正米一石加耗尖米共六斗六升除四斗隨船作耗只二斗六升折銀故謂之二六江北直隸兌運正米一石加耗尖米共五斗六升除三斗隨船作耗亦即二

斗六升折銀故謂之二六若山東河南兌運之耗
并尖米只四斗一升除二斗五升隨船作耗餘一
斗六升折銀故謂之一六蓋加耗隨地里遠近爲
差耳先是耗糧俱本色隨船候到灣僱車起糧則
易銀爲用後以灣中米價低昂不一而易賣又滯
交納弘治十三年都御史張敷華都督郭宏方議
折銀每石定價五錢可以輕賚就於交兌之時支
領隨船此一六二六三六輕賚之名所由始也然

只令完納免運三百三十萬石而已餘耗本折皆歸旗卒官固無利之者是故旗卒富饒糧運於斯爲盛成化七年改淮徐臨德四倉支運糧七十萬石於山東河南直隸四倉民運交納者亦令軍船就水次與民交免運赴京通二倉上納即今之所謂改免者其加耗數少止有隨船耗米俱無一六二六三六折耗輕費就令於免運輕費銀內均貼腳價進倉等用若地方災傷支運倉糧亦以免運

輕賚帑貼之亦即總完四百萬石而已此雖減耗
空貼比之只了兌運者數雖減少然用亦裕而軍
無告困至正德六七年來京師權要始有官債虛
立文約逼奪輕賚之弊時各總運官多出其門牽
引爲害蓋借公物以爲私賄希求寵庇於是始有
鞘封過淮赴漕運衙門呈驗重封仍委官至張家
灣驗過發之蓋以革逼奪之弊而把總鼎欽遂因
黃緣驗封查算使用以羨餘獻之於官故又有扣

除之例矣。董欽雖即以贓敗，而後之相繼者則用意算扣，歲增其數，咸務多獻，以爲功。太倉庫所積，羨餘至盈數十萬，而官旗揭借，賠償貽害，不可勝言。欽之倡始，爲可罪也。夫一六二六三六輕費，乃耗糧也。惟因地有遠近，故耗有多寡，非脚價也。若脚價，則一例矣。灣中起糧使用，則各總皆同，又何必分一六二六三六之殊哉？今以輕費扣除於官，是則正糧四百萬之外，復收其耗糧也。豈制法之

意乎楊宏疏曰唐史裴耀卿爲發運使凡三歲運
米七百萬斛省餉直錢三十萬緡或說耀卿獻之
卿曰此公家贏縮之利耳柰何以市耀錢充公帑
宋崇寧初蔡京爲相始求羨財以供侈用用所親
胡師文爲發運使以糴本數百萬緡充貢爲戶部
侍郎自是來者效尤時有進獻而轉搬無用矣矧
輕賚原係耗米實非正納之數舍耀卿之至計用
蔡京之弊政將來軍逃運缺勢所必至久之司計

者竟不知其故以輕賣入有司之考成尤可怪也

漕規

漕之兌運各有水次凡水次江南于瓜淮已又于九江已又令淮瓜運軍過江就兌湖廣於長沙漢口已又於蘄州漢口城陵磯三處江西於吳城已又於進賢河南于小灘山東于濟寧已又令河南山東俱于臨清已又令河南仍小灘凡當兌米徵收以十月水次交兌以十二月踰十二月終次年

正月糧與船至者三之一弗至者府州縣正官督
糧官項運指揮千百戶等官俱聽巡按御史逮問
奪俸奪級以久近爲次已復申定罰例較前率先
一月督糧自糧道而下領運自把總而下後期者
無次并罰之凡樣米解部山東直隸以三月爲期
江北直隸鳳陽等處以五月爲期南京江西等處
以六月爲期浙江湖廣以七月爲期違者繫其所
在巡按究其官吏已令江北官軍究本府州縣糧

者過淮以十二月南京江南直隸官軍充應天府等州縣糧者過淮以正月淮以北山東北直隸二總兌本糧及遼洋總兌河南山東糧者以正月及三月完報事皆屬之贊運凡米至京倉月旦爲期五月一日北直隸河南山東衛所至七月一日南直隸鳳陽等衛所至八月一日南直隸過江支兌者至九月一日浙江湖廣各衛所至後者奪俸先者進秩皆有差已又令完期各前一月始四月終

七月止又令更前一月及六月止凡漂流米二百石以內爲小患二百石以外爲大患小患報官大患以奏聞漂流損米罰治皆有分數然仍令之領運補完者復之不完者終身及子孫勿得復漂損糾劾及漕運撫總官聽上所處之凡軍有犯罰軍糧贖罪亦皆有差次無力者發戍極遠邊衛已復罰罷運第令如數納米贖凡倉次給醫藥官若軍有故者歸其骸存卹之

恤軍

洪熙元年節該欽奉敕諭官軍運糧遠道勤勞寒暑暴露晝夜不息既有盤淺之費糧米耗折所司又責其賠補朕甚憐之今後除運正糧外附載自己物件官司毋得阻當欽此正統三年戶部復議運糧官軍人等合遵敕諭順帶土貨以爲盤費不許沿河巡司官軍人等生事阻當成化二十一年都御史馬文升復奏申明正德八年又該戶部欽

奉聖旨說與戶部近年以來漕運軍士爲因流賊
生發阻截運道燒劫船隻好生困苦先年有奏准
事例許令量帶土宜貨物以備修船剝淺等項支
費你部裡還行與漕運衙門知道欽此欽遵仰惟
朝廷優恤運軍之典至諱至切爲臣下者正宜遵
守奉行柰何近年所司固肯體恤運船但帶柴菜
竹木等物經過瓜儀抵京大小官司俱要攔阻搜
盤求索虐害終不憫惻至於空船回還又假以盤

鹽爲由每處拘留三五日或十數日勒取報結不容放行雖鹹菜魚腥之物亦皆搜去甚至有將官軍行李衣鞋公然挾制盜取不敢言喘如斯之害已非一日竊以鹽之得利惟在爪儀如淮揚盤禁理固相應今德州臨清東昌濟寧處處搜盤況彼處地道蚕寒閘壅又多每年回船凍阻獨滯于斯乞敕該部再將前例申明重復行移沿河各該衙門今後運船所帶土貨等物令其隨便發賣以助

貧軍剝淺守凍盤費之資不許違例阻當擾害若
官軍乘機不將運船裝糧滿載客貨妨誤糧運者
事發仍照例追究納鈔抽分其回空船隻果有夾
帶私鹽聽淮揚官司依法搜查禁治施行

海運

按元人海運有三道初巴延建議自上海劉家港
入海經揚州海門黃連沙頭萬里長灘開洋沿山
嶼而行抵鹽城縣歷海州東海縣密州膠州放靈

山洋投東北路多淺沙行月餘抵成山計水程至
楊村馬頭一萬三千三百五十里至元二十九年
朱清等陳便道自劉家港開洋至擰脚沙轉沙嘴
至三沙洋子江過匾擔沙大洪又過萬里長灘血
沙放大洋清水洋黑水洋至成山過劉島至之罘
沙門二島放萊州大洋抵界河口其道差徑至正
十三年千戶殷明畧又開新道劉家港入海至崇
明州三沙放洋向東行入黑水大洋取成山轉西

至劉家島登州沙門島於萊州大洋入界河口舟行風信有時自浙西至京師不旬日比二道尤便洪武四年置遼東即發兵五萬戍遼命鎮海侯吳禎總舟師萬人由登萊轉運歲以爲常禎卒張赫繼之二十年封爲航海侯已未命督遼東海運歲一行軍食賴之其後有朱壽者亦海運有功封舳艤侯歲運七十萬石至永樂間會通河成始不復

講

隆慶五年山東巡撫梁夢龍勘報海道疏自古建
都一切轉運莫不因形勝以制便宜恭惟我朝成
祖定鼎燕京轉運大計一由河道一由海運至永
樂十年以後平江伯陳瑄開清江浦尚書宋禮開
會通河成始盡由河運然海船猶存遮洋海運未
廢宋禮之議又曰雖由會通儕運每三年海運一
次是當時未嘗絕意於海運也爲慮遠矣弘治間
大學士丘濬倡議請于無事時通海運故道與河

漕並行一旦河漕少有滯塞此不來而彼來又謂
海運之利以放洋而其險也亦以放洋今欲免放
洋宜訪素知海道曲折者講求傍海通運之法歷
淮揚青登等府以抵直沽濱海去處踏看萬一可
行是亦良便是時河漕通利未見力行嗣是一遇
滯塞大小臣工疏陳策試數百萬言皆以海運爲
請竟未力行正德迄嘉靖間河患益劇且頻每當
空濬築塞工程浩大刻期勒完晝夜併工公犒私

貼計費不貲上下窘急接連三省丁夫調發動踰十萬寒暑風雨暴露經年手足潰爛枕籍傳染疾病死亡殆不可計大衆數聚久勞怨生啓釁干和關係不細愛國之臣深以爲憂我皇上撫臨華夏天覆海涵世躋隆平乃去歲邳河陡塞一百餘里今歲宿遷漂傷無算異常河變屢見迭出太倉空虛咽喉梗塞中外危之先蒙皇上採納忠猷簡差科臣胡贊會同臣等計處膠河期通海運以佐河

漕之急社稷大計孰先於此時臣等勘得膠河雖屬難開而原題海道南自淮安至膠州北自天津至海倉各有商民船隻經行歲久委堪行運及勘得中段自膠州至海倉一帶海道與南北一水相通亦有島人并商民船隻經行二十餘年堪以一體行運自淮安至天津總計二千三百餘里風便兩旬可達不便稍遲每歲五月以前風順而柔較之六月以後更爲便利臣等前後親詣登萊二府

地方訪得沿海官民俱稱二十年前傍海漁道尚未之通今二十年來土人淮人以及島人做販魚蝦茶豆往來不絕其道遂通未見險阻羣情踴躍臣等猶恐事無的驗今兩試俱利兼恐人有遺議今衆見僉同臣等蚤夜思議竊以大海風波雖不可知然海面多潢猶陸地多岐海人行海猶陸人行陸傍海而行非橫海而渡海道險利茲可具推臣又與三司各官再三面審行海委官指揮王惟

精千戶韓禮陳璋緣事千戶汪士弘納級官魯礦
并水手等役數十餘人俱稱今次踰出海道傍海
居多間有近洋洋中島嶼聯絡遇風可依岸上人
烟舉目可見若船非乾朽行邁占候自無他虞較
殷明畧踏出之道尤屬穩捷是即丘濬所稱傍海
通運果爲良便臣家於陸先年未至海上不能測
識濬議今待罪海邦親勘博訪幾八閱月始歎服
濬議乃神京遠計若畏風波則江河與海皆所不

免今歲宿遷河道漂傷衆多是也若重民命則大
役死亡或更多也况歲免濬築永無遷徙天津密
通通州不煩陸輓既不勞民傷財更擅形勝便宜
濬之言曰家居海隅頗知海舟之便先年前後總
漕大臣王恕曰高郵湖大作波濤洶湧損壞船隻
失落錢糧人命不可勝計邵寶曰陸之爲勞不減
行海之險陸𬬩曰汶水導引南接淮泗北通白衛
自元人始然河渠淺澀故終元之世海運不廢永

樂年間禮部會議曰黃河漕運未能周急必藉海
運然後足用諸臣斯言當必有據今議海運誠爲
足採臣等愚見請及今日以河道爲正運益加綜
理以海道爲備運兼爲規復萬一河道未易疏通
則運海可至畜艾對症臨急無患河道大工自可
安心濬築如法以垂經久再照海防至重沿海衛
所疲玩歲久先年江南閩浙蘇松江北淮揚各沿
海州縣數被倭患近來加意整飭自是寧謐由東

海而東望朝鮮北接遼東西通畿甸南控淮揚遠
達浙閩真四海上游形勝之區沿海衛所疲玩更
甚久無倭患識者有未然之憂今行海運兼飭海
防是不但有裨於國計兼有裨於地方如是則咽
喉無恐肘腋有備京師百萬人心自是安定萬年
永利昭代全規我皇上繼述之善太平之烈光於
千古矣行之數年極稱利便萬曆元年以龍鬪傷
七艘戶科賈三近請罷海運戶部議如三近言

總漕王宗沐疏古語天不滿西北地不滿東南故
東南之海天下之水之委也渺茫無山則迴避靡
地近南水緩則蛟龍窟居是以風波足畏傳聞可
駭昔元人海運之有驚壞以其起自太倉嘉定而
北也若自淮安而東引東萊以泊天津則原名北
海中多島嶼可以避風又其地高而多石蛟龍有
往來而無窟宅故登州有海市以石氣與水氣相
搏映日而成石氣能達於水面以石去水近故也

北海之淺是其明驗即以舟與米行於登萊因其
曠遠以取其速而標記島嶼以避其患則名雖同
於元人而利實專其便易佐河運之缺計無便於
此者然此猶舉時宜之緒論而非臣條議之初圖
若語其全則有稍進於是者其說有三一曰天下
大勢二曰都燕專勢三曰目前急勢漢不遠引請
以唐宋之事明之唐人都秦右據岷涼而左通陝
渭是有險可依而無水通利也有險則天寶興元

乘其便無水則會昌大中受其貧宋人都汴梁背
負大河而面接淮汴是有水通利而無險可依也
有水則景德元祐享其全無險則宣和靖康受其
病若國家都燕北有居庸巫閭以爲城南通大海
以爲池金湯之固天造地設以拱衛神京聖子神
孫萬年之全利也而乃使塞不通焉豈非太平之
遺慮乎此臣所謂天下大勢也夫三門之險天下
之所謂峻絕也然唐人裴耀卿劉晏輩百計爲之

經營者以彼都在關中故也粟不能飛則途有必
由是三門者秦都之專路也若夫都燕則面受河
與海矣一河自安山涉汶濟即今之會通河一河
自淮入汴入衛而俱會於天津然終元之世未嘗
事河而專於海者彼以夷陋紛攘終歲用兵固無
暇於事河也彼又以爲河亦間有不如海者入閘
則兩舟難並是不可速也魚貫逆遡一舟壞則連
觸數十舟同時俱糜若火則又甚焉是不可避也

一夫大呼則萬櫓皆停此腰脊咽喉之譬先臣丘
濬載在衍義補者是不可散也若我朝太平重熙
累洽主於河而協以海自可萬萬無慮故都燕之
受海猶凭左臂從腋下取物也元人用之百餘年
矣梁秦之所不得望也此臣所謂都燕專勢也黃
河西來禹之故道雖不可考然不過自三門而東
出天津入海是腹雖稍南而首尾則東西相衡也
至宋時直獵大名則已稍南矣我朝弘治三年決

張秋奪汶入海是其首猶北向也乃今則直南入淮而去歲之決閭家口支出小河近符離靈璧則又幾正南矣自西北而直東南途益遠而合諸水益多則其勢大而決未可量也故以漢武之雄才尚自臨決塞王安石之精博且開局講求河之爲立國病詎直今日然哉且夫去年之漂流大臣之與國同休及小臣之有志於世者聞之有不變色者乎夫既不能不變色于河之梗而又不能無難

色於海之通則計將安出故富人之造宅則旁啟
門焉防中堂有客而肴核自旁入此臣所謂目前
急勢也

海運里數自淮安府至安東縣九十里安東縣至
馬洛橋五十里馬洛闢至蘆浦四十里蘆浦至楊
寨四十里楊寨至白沙闢二十里白沙闢至雲梯
闢二十里雲梯闢至淮河套六十里淮河套至大
海東洲山一百二十里東洲山至高公島三十里

高公島至鷹游山三十里鷹游山至虛溝所十五
里虛溝所至青口六十里青口至興莊五十里興
莊至東流所九十里東流所至濤洛場三十里濤
洛場至信陽場一百二十里信陽場至齋堂島四
十里齋堂島至靈山島九十里靈山島至竹槎島
五十里竹槎島至浮島四十里浮島至灣島六十
里灣島至鰲山管島三十里管島至田橫島七十
里田橫島至欽島十里欽島至青島一百二十

里青島至海洋所灰島七里灰島至坑兒島十八
里坑兒島至元城島一百二十里元城島至雙駝
埠二十里雙駝埠至寧津所八十里寧津所至成
山衛五十里成山衛至青鷄島六十里青鷄島至
羅山所五十里羅山所至威海衛四十里威海衛
至劉公島五十里劉公島至寧海州七十里寧海
州至空空島五十里空空島至奇山所三十里奇
山所至福山縣三十里福山縣至登州新海口八

十里登州新海口至沙門島六十里沙門島至桑
島五十里桑島至萊州岬屺島四十里岬屺島至
三山島八十里三山島至芙蓉島五十里芙蓉島
至海倉一百里海倉至魚兒舖十里魚兒舖至白
浪河五十里白浪河至八溝河三十里八溝河至
小清河二十里小清河至清河五十里清河至絲
網口子十里絲網口子至江岔河十里江岔河至
大口子四十里大口子至大清河十里大清河至

唐頭寨十里唐頭寨至小沙河五里小沙河至渾
水汪十五里渾水汪至降河三十里降河至九山
河十里九山河至大沙河二十里大沙河至泊油
河十五里泊油河至套河十五里套河至沙頭河
十里沙頭河至大溝河三十里大溝河至桑句河
三十里桑句河至徐家溝十里徐家溝至乞溝河
七十里乞溝河至大沽河一百二十里大沽河至
天津衛一百五十里天津衛至張家灣八十里

以上淮安府起至張家灣止海道水程共計三千三百九十里

崇禎十二年沈廷揚上疏倡先小試海運事戶部覆請奉旨這所議暫募運以省排造先試運以通故道說的亦是其松太等處沙船鵬船是否可用每歲撥運若干經費作何措處運官作何遴委海上聯絡防護事宜通着總漕臣恪遵前旨一併確實畫酌妥速奏漕臣奉旨檄太倉州撥糧一萬石

委官募船下海試運適太倉漕兌已畢廷揚遂領淮次糧一萬石由淮入海

海道各有程途各有宿泊島嶼且近海岸俱有淺灘惟山東萊州一路地方突出海中五百餘里不得不放萊州大洋自此有白蓬頭石礁成山金嘴石等島險殆不可言若得出洋于江沿江岸行至山東麻灣口別搬入船運至海倉口相去僅三百七十里中間原有膠萊廢河一道可以疏通到海

倉口再入海船運至直沽僅一二日之程

崇禎癸未十一月十五日考庶吉士畢上於德政殿召對因問曾櫻曾請開膠萊河已發銀十萬兩曾否支用昨計臣倪元璫奏有養魚池通漕便道欲遣賀王盛踏看是否可行蔣德璟對膠萊原有馬家濠元時所鑿嘉靖萬歷中皆再鑿欲以避成山之險然尚未通陳演奏聞尚有數里德璟奏只有十四里未通演奏對即鑿通如沙潮一衝恐又

淤塞環對前倪元璐奏欲於未通處所用陸運將
漕米搬過亦是一策然兩邊船隻及車夫亦費區
處上曰養魚池見在何處環對在文登縣因賀王
盛曾令文登故知之上曰即遣賀王盛去勘來并
前戶工二部所發銀十萬兩通查來看先生每擬
旨行時山東已亂而所遣者亦非其人每問山東
近海人皆言新河可通原長六十里今四十里海
潮日到未通者二十里耳曾公櫻清而有才當日

之請非無見惜未竟其用也

渦河在淮之南商船自淮入渦至河南祥符銅瓦
廂以達陽武陽武去衛河只六十里此元人陸運
之故道也此說却似可行但今日邳州以下黃河
淤淺淮水爲門限沙所阻倒灌泗州一旦黃河北
決淮水冬乾則清江浦便爲平陸雖欲自淮入渦
其道何繇哉永樂元年三月瀋陽軍士唐順之言
衛河南踞黃河陸路纔五十餘里若開衛河距黃

河置倉厫受南方所運糧餉轉至衛河交運公私兩便上曰此策亦是命近臣詳議如可行亦俟民力稍甦行之

倉支

萬曆七年倉場尚書汪宗伊疏永樂二十一年每歲漕糧以兩運京倉一運通倉往因通惠河未疏通倉糧多於京倉故嘉靖四年議放五年糧京倉六個月通倉六個月自疏通之後京倉積倍於通

倉反以四月十月改折色是京倉收二分而僅放
四月通倉收一分乃放六月今京倉隆慶五年分
糧已及九年漸多浥爛且以京通倉糧米計之萬
歷六年歲報京倉一千二百五萬九百八十石該
年放一百三萬四千三百九十六石雖放十一年
而有餘通倉三百一十五萬九千三十六石該年
放八十七萬二千三百三十八石雖放四年而不
足合查照原收之糧額定支放之月分每年坐放

京倉二分通倉一分兩月折色歲以爲常尚書張學顏議得四月十月係開操之日赴倉關支有誤隨行且軍士支糧在京倉甚近甚易在通倉爲遠爲難查得通倉應於本色六月十一月俱改坐京倉四月十月仍給折色是在京倉放米六個月通倉放米四個月似爲多寡適均如遇米貴則折色又當停止而京倉糧米復當多放臨時酌行題請倉場侍郎南居益漕儲疏漕糧每年以四百萬爲

額除永折邊糧計七十八萬二千四百四十餘石
外實入京通者額該三百二十一萬七千五百五
十餘石即地方被災折免租制仍責令於附近郡
邑撥補足數原不容折銀虧額也如附近府分各
有災傷無處湊補猶將臨德兩倉收貯備荒糧米
內照數支運務不失原額四百萬石之數祖宗朝
鄭重倉糈如此查神祖初年京通之貯尚計米一
千五百二十餘萬於時每年支放止該一百九十

餘萬今自關鮮借留地方截折每年實入京通者
不過二百餘萬石而軍兵增設各役冒破每年實
支米反該三百二十餘萬石除本年兌運盡數支
給仍應搭配舊糧百餘萬方足歲額今計京通二
倉實在米止二百餘萬不過兩年配搭便罄盡而
無餘矣此一倉糧也雖云軍需其實滿京都何家
無軍亦何家不食漕米萬一搭支淨盡根本重地
豈即能神運鬼輸以卒禦不可知之事變乎此時

惟有嚴核虛冒而各衙門或創設或增添但就萬
歷間迄今每年已多支米五十萬二千六百餘石
矣況一營衛官軍也何以此月之支給較彼月之
支給漫無定額一文思院官匠也何以屢清之後
較未清之前支多踰額酌時宜而緩急布之所當
按衙門而各令責成矣議者謂加放漕折可以省
粒可以裕儲而庫銀不敷且時有借漕折而別用
者矣夫米果有餘何妨給米以存銀米既不足斷

當量入而制出查每年折色例該兩月而前任督
臣畢懋良具題增四月即今不能四月獨不能三
月乎又豈可減於二個月之租制乎至關門遼米
另編帮牌總漕已有成議此後或不致再爲倉米
之蠹而鮮兵既裁獨不可稍爲酌減而猶株守十
萬石之往規乎各地方災折即無奈多侵獨不可
據議單而令通融補湊於豐稔之府縣乎臨德備
災之米空懸日久獨不當急圖修復以資不時之

支運乎河患火燬即恩典不容終格而獨不可嚴行稽察勿使以少報多捏假當真乎此外若掛欠運官千石以上者叅送法司千石以下者押發漕司除究罪外其所失之漕糧法當照數追補者也其掛欠者固不知作何開銷其終欠也亦不知作何結局雖各衙門自有見行之事例倘亦不應如此之草草也今後各衙門似當將完欠存銷各數目年終俱清冊投部互相關白以便稽查而一切

追完錢糧仍當歸還太倉以湊本折支放之用再
查通庫所餘輕費等銀及鋪廩板木折改濟邊者
數原不多皆漕米本項也合無盡湊放漕折物極
則反理固然耳要之裁減冗溢更屬吃緊而言者
徒殷聽者自忽非以酌量之虛文塞責則以勢重
之難反見泥祖宗法制非不犁然而絃轍之膠猝
難變更天下事大都如此矣

又疏看得倉庾爲國家積貯天下命脉所關糜耗

則不足撙節則有餘此一定之理也神祖朝時值承平官享常祿役無耗蠹積貯以充裕至熹宗時郊祀享謁典禮紛紛告舉兼之邊疆多故在營衛則添設兵丁標勇等項在禁衛則冒替旂力軍校以致原額太增公廩匱乏倉臣南居益憂先祀人有直陳國計匱竭一疏原據京糧廳趙建極查核條分縷析極爲詳備如錦衣衛旂力軍校在萬歷年間止以一萬六七千爲常乃自天啟年來駱

思恭題增三萬後田爾耕陸續濫收至三萬四千
四百名有零雖節經查汰較萬曆四十六年尚有
萬四千九百五十員名月增米一萬四千九百五
十石歲約增米一十七萬九千四百石今即曰如
四十六年一萬六千爲少不有如戶兵二部所議
以二萬五千爲定額乎至文思院淮工部咨原額
七百三十三名今多增二千七百四十四名查係
錦衣衛食糧匠役以功陞文思院帶俸雖此增彼

減而除增減相因之外仍多六十二名即米照原數又每歲增俸銀八千四兩零前經奉旨各監局自行清汰嗣雖各有減損而仍太浮舊額是不可量減以省糜耗乎若營衛官軍祖宗所制三大營以十二萬爲額每軍僅糧一石耳至萬曆五年而始有雙糧之選鋒至天啟年間而始有一石五斗之壯丁查萬曆四十六年一石軍一十一萬六千三百八十三名選鋒八千七百六十名合軍選共

一十二萬五千一百四十三名比原額多五千餘
名至天啟初年歷崇禎元年至四年止增收官兵
選鋒三大營將官家丁巡捕營將官親丁家丁各
監局匠役太常寺厨役倉庫官吏甲斗神木廠軍
夫共增一千九百六十一名月增米三千一百
一十餘石又添設新軍三大營壯丁標下營選壯
陵軍歸并京標弘仁橋家丁御馬監勇士營坐營
家丁教師勇士四衛營壯丁共增一萬六百六十

八員名月增米一萬四千四百二十餘石較之四
十六年除減汰外共實增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七
員名月增米一萬七千五百三十餘石歲約增米
二十一萬三百六十餘石值今東西交証寇盜竊
發京畿重地雖防護宜周而漏卮宜防是不當姑
留之以壯聲靈而徐議之以杜濫觴乎統計錦衣
衛并營衛等衙門實增二萬七千八十七員名明
旨所云增額幾至三萬者蓋亦洞晰宸衷而明徹

隱微矣天下財用方匱皇上既以靡耗爲憂臣等
敢無說以處此錦衣在扈從之班營衛備禦侮之
用文思院等亦監局急需匠役皆在輦轂之下依
日月之光者也不汰則金錢有幾其能堪乎汰之
則衆實有口胡從弭也不曰省其糜費而曰奪我
粢糈不曰汰其老幼而曰撤我精壯萬一多口亂
聽訛言蜂起恐冗冒者尚未汰而紛囂者已叢節
省者尚未見效而繁費者益滋鋌而走險其爲憂

方大耳惟是簡閱之際查有老弱疾病者次第汰之不必借名再收查有逃亡物故者陸續刪之不得冒名再替隨事綜核設法釐剔庶在國家無清汰之名而有清汰之實各役雖在清汰之中而亦不見有清汰之迹目前既享鎮靜之福日後漸復原額之數凡在文武內外諸臣各有憂國之心誰無急行之念審能仰體皇上撙節益以實心行實政將糜耗漸清而倉庾自充矣

給事張棟解白糧議按國家歲派白糧正額二十萬石有奇我聖祖定鼎金陵東南數郡近在輦轂之下故用民運今東南去京師不啻三四千里每白糧一石有白耗米三斗加二春辦該米二斗六升又夫船米八斗內本色四斗折色四斗該銀四錢又車腳銀四錢是白糧一石費用米九斗六升又銀六錢而後得達京師且有浥爛有漂沒而鈔關又有船稅臨清又有帶磚河西務又有剝淺諸

如此費更不可計既達京師已離苦海而鋪墊之
費歲歲加增有多至加七者是朝廷所得不過正
米一石而小民所費幾及數石矣臣以爲宜照漕
糧事例即令旗軍帶稍本船每船以十分爲裁漕
糧九分帶白糧一分諸凡加耗板蓆等費比之漕
糧寧過於厚而船帶磚并稅剥淺等項一不累之
運到之日仍責成巡倉御史或另設科道官親自
監收毋致抑勒以害貧軍則小民既得免北運之

累即旗軍亦何累而不樂從耶此白糧之當議者
也

司農王國光糧船抵霸議查得前後建議諸臣皆
謂漕運糧船舊止抵灣今俱抵霸運軍抗糧雇役
及泊船去處窄狹挨次起糧轉搬耽誤中多未便
乞仍到灣起米運官赴部坐撥厥口令剥船運至
通州交割因查舊卷并通州志載通惠河即元郭
守敬所修故道國朝成化丙申更命平江伯陳銳

疏通之運船直達大通橋下彼時勢豪欲灣中起
旱船取腳價妄假黑眚之說托城社阻壞其事正
德丁卯命工部郎中畢昭戶部郎中郝海參將梁
璽復濬又壓於權奸功卒不就故淺船不復達大
通橋然俱到通州城下挨次起車無攔河委差之
擾無起剝腳價之費至嘉靖初年御史向信倡言
灣中搬剥始置外河剝船遇船起剝若五六月水
漲仍令至通州石土二壩起旱戊子年因御史吳

仲之言乃命工部郎中何棟戶部郎中尹嗣中叅
將陳璠仍濬裡河四工成計費纔七千兩而所省
脚費十二萬初止運軍糧後并民糧亦運於是專
設工部郎中一員淺夫六百名挑濬外河以求必
達自後建議者復撓其計運船只抵灣勞費如昔
故隆慶四年四月該總督倉場侍郎陳某議令淺
夫及時疏濬務使運船抵壩以省脚價又該戶科
給事中劉繼文巡倉御史楊家相各題請糧船抵

灣文割剥船運石土二壩糜費太多奸弊多端要行照先年舊例責令淺剝二船俱抵通霸考據甚真戶部復奉欽依通行欽遵訖續該河道侍郎萬恭題稱糧船到灣仍於里二泗官民船剝赴京通倉免其頂霸擠塞隨經戶部查議得糧船擠塞不在抵霸而起於大通橋之阻滯故橋運若速自可流行等因覆欽依仍令淺剝二船俱抵通霸遵行五年矣公議稱便然前後題覆仍舊抵霸者豈專

爲扣省腳價官旗人等駕言必欲抵灣者豈直爲
抵壩辛苦蓋運官許帶私貨雖限以四十石往往
倍於此載放船底灣中商賈雲集四散交易倍取
其直通州實非轉發之地此其不便者一京軍每
歲通州支米六次總計一百二十餘萬石雖人只
一石惜費腳價多賤售於灣中勢豪棍徒年年囤
積以待運家買以插和其好米沿途盜賣侵欺無
莫若通州則部官密邇奸計即發此其不便者二

且灣中一應人等喜運家貯貨覓利近失其望此
其不便者三橫議扇動全在於此今若必遂其計
竊恐糧運蚤到各帮湧集通計淺船近萬每船裝
糧約計五六百石共糧有三百五六十萬剝船目
下添至八百隻加以損壞將半假令盡數起剝每
剝船止容百石有餘須再造剝船三千再費腳價
數萬勢或不能故先年強攔商民船隻起剝因致
怨聲盈河今未盡免此其不可者一見在剝船八

百若無着落皆責之武清縣富戶領駕年費修船
灰艤民苦不堪往往告困乃又益之一縣之民必
將逃徙此其不可者二萬一天雨水漲起剥不前
漂流難免如隆慶年間壞船四十二隻強半在張
家灣迤南豈盡抵壩之故乃運家借此為言尤訛
之甚此其不可者三灣南至壩迂曲止二十里即
捐勒再四若船由浙江遠者三四千里近者二三
千里或阻隔於江河或淺澁於閘壩亦將要剥船

以接運乎經數千里而來斬二十里而止其情不
待辯也故抵壩者舊例也嘉靖中年以前行之也
其法約而善不抵壩者新議也嘉靖中年以後變
之也其法徇而不善今乃以新議爲舊例誤矣

春明夢餘錄卷三十七

欽定四庫全書

春明夢餘錄卷三十八

史部

吏部侍郎孫承澤撰

戶部四

寶泉局

寶泉局在皇城東北國初錢法專屬工部寶源局自天啟二年始設戶部錢局以右侍郎督理之名錢法堂加爐製造以濟軍興

戶部尚書侯恂條陳鼓鑄事宜

一議興鑄利古寶龜而貨貝後世易之以金幣然自太昊高陽以來則已有錢矣虞夏之際幣為三品曰黃曰白曰赤兼龜貝行之不純用錢管子亦云先王以珠玉為上幣黃金為中幣刀布為下幣所以守財物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故命之曰衡謂之衡者將以行輕重之術使一高一下乃可權制利門悉歸於上也秦兼天下幣二等黃金為上幣銅錢為下幣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為器飾寶藏

不為幣漢自建元以後即山鑄錢而又用白鹿皮
為幣造銀錫為白金有三品未幾皆廢唐於銅錢
外有飛錢宋以鐵錢與銅錢兼行又倣飛錢為交
子為闔子始以楮為錢南宋造會子有大鈔小鈔
之別凡十等又謂之錢引亦謂之闔會實一而已
元造交鈔以鈔一貫權銅錢千文無何物價騰躡
逾十倍積鈔不售國用大訛明興右鈔抑錢旋令
錢鈔兼行禁民間不得以金銀貨物交易違者治

罪告發者即以其物給賞若有以金銀易鈔者聽
一百文以下止用銅錢永樂中以鈔法圮而峻金
銀錢物貿易之誅然究之鈔易昏爛收換艱難制
雖設而法不行今天下自京師達四方無慮皆用
白銀乃國家經賦專以收花文銀為主而銀遂踞
其極重之勢一切中外公私咸取給焉民用不贍
而國安得不貧幸賴稍稍用錢耳安得不亟行鼓
鑄以救其乏乎夫錢出於銅銅不鑄錢則銅而已

鑄之為錢而可以前民用則是盡天下之銅皆已
變而為銀也利孰大焉以錢濟銀之窮而又用錢
殺銀之勢使錢廣布民間則可陰歛銀以歸之上
於是用銀為母錢為子而因以行其高下之術昔
先臣丘濬欲倣古三幣之法寶鈔銅錢通行上下
而一權之以銀夫鈔恐難行矣舍鈔言錢可也
一議遏銅流自三品之貢興而黃白赤金世為天
下幣漢而後佛老象教盛行於域中寺若觀糜黃

金者億億計而天下刻鏤織作錘冶為冠服衣履什物者又不可勝原故黃金日銷而赤金乃大行已亦漸貴固其理也夫有利之源有利之權利源之消長在天地利權之操縱在人主昔之善議鑄者無若漢二賈山之言曰民不應與主共柄誼之言曰銅畢歸於上則博禍可除而七福可致今天下姦民私鑄陰持主柄以厲公錢果如誼言上收銅勿令布下民安所得銅而私鑄之故收銅之說

持柄息奸之要術也劉秩曰鑄錢之用不贍者在乎銅貴銅貴之由在乎採用者衆耳夫銅以為兵則不如鐵以為器則不如漆禁之無害使銅無所用則銅益賤則錢之用給矣又銅不布下則盜鑄者無因而鑄則公錢不破公錢不破則人不犯死刑錢又日增末復利矣斯言可謂曲盡自漢先主取帳鈞銅鑄錢以充國用唐大歷中嚴天下用銅器之禁貞元九年張滂奏請國家錢少損失多門

興販之徒潛將銅錢一千為銅六斤造做物器則
斤直六百餘有利既厚銷鑄遂多江淮之間錢實
滋耗伏請除鑄鏡外一切禁斷如有銷錢為銅者
以盜鑄錢罪論宋朝鑄錢比前代最多銅禁最嚴
大抵國計仰給於此自熙寧間王安石一變其法
而國用日耗聖祖始定天下令軍民惟鑄鑑及軍
器又禪門鐘磬鏡鉢得用銅此外并收之官有私
藏者禁嘉靖六年題准但有銷鎔舊錢及今制錢

造作銅像銅器等項比盜鑄律科斷隆慶元年部
議軍民之家但有廢銅願賣者聽赴所在有司易
錢易銀照舊給價宜申明前例嚴藏銅之禁行收
銅之法民間私藏銅器及造作銅像銅器被告發
者比盜鑄律罪無赦市有鬻銅器者罪亦如之官
收民銅給銀若錢視銅之直如有爐座處所於存
留錢糧內動支其銅即以充鑄如無爐座處所於
起解錢糧內動支准將銅估抵解京夫民以無用

之銅易有用之鋤其何苦而不輸之於官官可藉為續鑄之資而無費於公帑之金又何憚而不收之民况銅藏於民銅祇銅耳而私藏有罪銅一入官銅盡錢也而國家日富聖主所以獨持大柄而利天下者無出於此

一議省鑄局錢以銅鉛參雜而成而銅鉛各有產處搬運重難是以歷代多即坑冶附近之所置監鑄錢唐有八監宋有三十六監惟永平者最久永

通者為最多然至熙寧歲輸六百萬貫則幾不可
繼矣夫天子藏富於山川冶鑄太煩則民力耗竭
漢武帝時專令上林三官鼓鑄而天下非三官錢
不得行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其銅三官
誠見利源所在不得不謹節其流耳國初置寶源
局於應天府已令天下藩司各制貨泉局又更名
為寶泉局其後罷置不一嘉靖以來止令兩京鑄
造萬曆四年通行天下一體開鑄至十年奉詔停

止天啟元年以遼餉匱乏增置戶部寶泉局無何
又令各省直藩司開爐鼓鑄每年坐定鑄息共八
十二萬兩徒存虛額無一踐者諸局爐亦相繼報
罷止存湖廣陝西四川雲南密雲宣大遼東數處
而已崇禎二年奉旨利權本自上操舊制只兩京
鑄錢嗣因軍興煩費遼東宣大奏請權宜近乃紛
紛開鑄致私錢散雜反自外來紊制病國大非法
紀著查出通行禁止維時戶部以秦楚蜀滇四省

係銅斤出產地方就便鼓鑄稱便未議概停後江
西復以開局請至如南京兵部操江及應天府亦
各紛紛鑄錢然皆自鑄自用又大小輕重不一其
制於是滯鋟愈多銅鉛愈窘不獨戶部不得其尺
寸之用而寶泉局亦已成胥井矣每見議錢法者
皆係廣鑄局為言而乃惓惓欲議省者誠見爐座
繁興銅產有限惟局省則銅源裕而錢制一則弊
絕較諸廣局之利虛實得失孰多也不然昔之鑄

局不為不廣矣而不效何哉

一議禁私販昔唐陸贊之論錢法也以為宜廣即山殖貨之功峻用銅為器之禁二策並行不可偏廢也今或離銅場頗遠則其勢不得不出於買乃私販之禁有不可不與銅器俱嚴者夫一處之銅而止供一處之用則價平矣一處之銅而供數十處之用則銅價踴矣以今銅之流行遍天下皆是名買賣於公家欵藏溢於私室人人吳鄧處處鑪

錘銅產幾何能不騰躍而況於官買與私買爭其
數不敵何者官價估有定例其價必平私買乘隙
暗投其價多侈官買或有別費而給發不無稍緩
私買並無破冒而交兌畧不踰時市井嗜利誰肯
捨此就彼其流之弊必至銅盡歸於私鑄而官買
束手矣考嘉靖三十四年嚴禁商賈人等不許私
販銅錫以致價值騰躡謂宜著為厲禁凡往產銅
產鉛處所收買銅鉛必告投本處官司給有批文

方許運發經過關津驗批免稅除兩京及滇蜀秦
楚四省聽商人從便往賣報官收買如驗無批文
及闡出他省致被覺獲即比依盜掘銅錫律人論
罪貨沒官至若私鑄關頭尤在於點造蓋鑄錢之
銅必將紅銅配鉛點造成黃而後可鑄請飭天下
凡有私設點爐者罪即比於私鑄知而不舉即與
連坐庶幾私鑄可絕而官買乃可繼也

一議垂定制周太公立九府圜法錢圜函方至今

仍之而輕重無常代有變革秦錢如周重十二銖
漢興變為莢錢重三銖已變為八銖又變為四銖
其重亦仄以一當五而得中者惟元狩之五銖降
而蜀之直百而吳之當千則愈變而愈重晉之四
文沈錢宋之菜子荷葉甚而為鵝眼綻環則變而
愈輕而得中者惟武德之開元通寶從來美錢制
者皆以二錢之式並言而其重實未始相類也謹
按古權法十黍為叅十叅為銖八銖為鎰二十四

鎰為兩今開元通寶其錢徑八分重止二銖四叡則比五銖錢為輕二銖六叡矣故五銖錢二文而重一兩開元必積十文而重一兩洪武初敕戶部及各行省鑄錢大小凡五等當十錢重一兩當五當三當二當皆如其當之數小錢重一錢蓋即開元舊法至嘉靖六年始令兩京工部鑄造制錢每文重一錢三分崇禎元年從錢法侍郎孫居相議改為一錢二分五釐雖視開元錢稍重而較之漢

五銖尚輕然體質堅厚又磨鎔莫施輕重得宜人情便之至其鑄法每錢一文必令用黃銅二錢剉磨之餘只存一錢二分五釐如此然後可以革減銅多鑄之弊蓋局中每有減銅多鑄而創為補秤之說以塗耳目者實明許商匠之私鑄而陰收其利今若著為定數按月按期必令報完俾貪吏無所容其通同而奸商奸匠無所容其隱屏亦即簡御煩之術也其收錢每五千文為一錠上用行牌

寫爐頭匠頭及細錢人姓名各堆一處聽督鑄官
照爐抽驗遇有漏風缺邊縮字等樣細錢人重責
錢輕色淡者責匠頭沙眼多者責翻沙匠邊粗糙
者責滾剝匠磨不亮者責磨洗匠灰不淨者責刷
灰匠選退錢搘碎回火如犯前弊多者責爐頭仍
發看錢人挑選通同容隱看錢人重責如是則錢
制既精殼雜自難若當五當十等錢鎔造似易工
本較省然私鑄者競為捷趨識微者謂非久道不

鑄可也

一議重制錢錢法之弊由於盜鑄者多盜鑄非薄
劣則無所得贏往往摩官錢取鎔而殼之以鉛錫
於是減輕其價以與制錢雁行於是市井愚民惶
惑莫知適從奸商當舖因而為奸每於通衢關隘
倡言某錢盛行某錢不行轉相煽弄既貴賣其所
積以圖目前之利又賤收其所棄以圖他日之利
時而私錢得與官錢並價此其所積者多而欲出

也時而私錢二三文折官錢一文此其所收者少
而欲入也若輩操其利權錢法受其壅滯豈可無
整齊之術聽奸錢日生而莫之禁乎今有捷法於
此大凡盜鑄者每鑄新錢而不鑄舊錢蓋舊則真
偽難欺而新則耳目易眩請敕天下除雜年號錢
難以畫一惟崇禎通寶體製色澤務取相同每錢
一文重一錢二分五釐如有輕重不合式者即係
盜鑄推究所由真犯匠人依天啟三年令擬斬無

赦其知情買使及販賣行使者查照律從重問擬
令下限三月內許民間將前所收買私鑄錢自行
首出倒換依嘉靖六年例照銅價給與價銀免其
私販之罪敢隱藏不出首者事發比照私鑄銅錢
為從者律問罪收過私錢即與銷化為銅以俟改
鑄如是則於官法獲全而於民情不厲其下令於
流水無疑矣若夫前代古錢及歷朝舊錢流通已
久方俗所便不必禁斷官民出納惟崇禎通寶不

許留難而其他雜錢第聽民間轉輸自便官不許收一文天下曉然見雜錢與制錢貴賤不敵積漸以往勢必棄雜錢不用如願赴官倒換亦准為照銅價收買而後一王無偶之利柄於是可全收也一議計本息泉局之錢發太倉作官俸者十之三發邊鎮充月餉者十之七原奉聖諭定六十五文估銀一錢今已習而安之矣請依此數以權鼓鑄之本息可乎謹按銅礦產於石山之中鋼鑽打入

每得鑛一百斤用木炭一百斤將鑛燒煉一火成
銅鑛二火成黑銅三火成紅銅每鑛百斤上者燒
銅十五斤次者十二一不等其用錘手並燒爐
匠共二十名每日給工食共銀八錢用造飯運水
夫二名每日給工食六分用幫扯提礦小夫四名
每日給工食一錢二分用鋼鑽三十根每根鋼二
斤日費一斤約銀一錢以上共費銀一兩二錢約
得銅鑛二百斤而又用木炭一百六七十斤約價

四錢三火成紅銅三十斤則共前項費銀一兩五
錢是每斤費本只五六分耳復用窩鉛點化之則
為四火黃銅計窩鉛每斤價銀不過三四分據今
見行配鑄則例每紅銅五十七斤入窩鉛四十三
斤作黃銅一百斤益以搬載之費每斤量估一分
大約黃銅一斤所費至七八分而止若夫市銅鑄
錢原無甚利據京局舊例紅銅價不出一錢四分
黃銅不出一錢窩鉛不出七分後漸騰踴部議以

紅銅點化成黃既失本質易於攏和遂革黃銅不用但買紅銅與窩鉛如今法配搭定價紅銅每斤一錢四分三釐窩鉛每斤七分七釐計配成黃銅一百斤該價銀十二兩給爐頭鼓鑄應交錢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一文其行使以錢六百五十文估銀一兩計共估銀一十七兩零九分四釐除該給各項匠役煤礮米菜工價二千二百九十五文估銀二兩五錢三分二釐零并除銅本外實存息銀

一兩五錢六分一釐零計僅浮本銀十分之一耳
近據陝西撫臣練國事疏報自天啟二年開鑄起
至崇禎四年止計十年間只動過本銀一萬二千
四百餘兩陸續獲息銀十一萬七千八十兩零則
所得幾與本銀相準又查南部錢廠所得加五有
奇益銅鉛出產轉集地方獲息原自不貲今秦楚
蜀滇四局見在議開始未預畫成數但令其自行
認報即最少亦當以加五為率滇蜀楚三省則取

其息以解京充作新餉按季交納秦中之息專留
該省充餉以抵京運可也乃議者多謂萬曆中曾
以錢五十五文作銀一錢亦自通行無滯以為母
既處貴子不應處賤欲於六十五文之內稍縮其
數行之而獨慮取利頗奢則盜鑄者將如雲而起
自古論錢法多矣惟孔覲不惜銅不愛工二語為
不可易政以本多費巨縱復私營初無厚潤應自
息心無俟嚴刑廣設耳先臣譚綸有言鑄錢之費

與銀相當似於朝廷無利然歲鑄錢一萬金則國家增一萬金之錢流布海內鑄錢愈多則增銀亦愈多是藏富之術也

一議權出納幣有出有入流而不息故曰泉府若上自為壅而求下之疏即日肆人於市無為也漢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則民賦以之矣館陶主為其子求郎不許賞錢千萬則恩賚以之矣隆慮主以錢千萬為其子贖死則罰緩以之矣又募豪

民入粟縣官而內錢於都內則開納以之矣諸胡
降者贍以少府禁錢及時出內庫錢賜軍士則餉
賞皆以之矣今有司承行錢之令出則無慮不普
發於民而納則不肯收一文是自賤之也自賤之
而欲人貴之其勢焉得民愚相煽閉暱觀望每至
聚市而譁而錢遂不可行矣夫解京之入濟邊之
出其有待於銀也似也以其為物輕微易藏可以
多致也錢固重質而若各項存留為地方用者即

以錢出入焉誰曰不可誠令郡縣於存畱銀內只徵其半入錢即贖金亦兼輸之自大吏監司而下倣在京文武官常祿例以錢充俸薪其師生廩餉驛站兵糧各役工食及公費供億之類但不關起解者悉取給於錢而遺下不發之銀即可盡行解京則所得錢息即在乎其中行之十年而天下之銀盡輦而歸之於京師矣况乎錢下而不上則其權在市井上而下下而上則其權在朝廷誠實其

貴賤用歛散之法以在官者為母在民者為子當其賤則存留錢糧盡行收錢而賤者可貴當其貴則各項關給盡行散錢而貴者可賤蓋錢太賤則病官太貴則病民故用此法以均之管子所謂使之一高一下不得有調賈誼所謂輕則以術歛之重則以術散之以調盈虛以收奇羨皆此意也然有司之不肖為此者有兩端焉或以貪或以謄凡銀之出納有耗有羨而錢則一文不過一文已耳

利無所漁必故為齟齬以破壞之其自飽者貪也
其中於胥役之口者朦也

崇禎八年給事中王家彥疏初設錢局原為藉錢息
濟軍興惟天啟二三年督臣李宗延陳于廷相繼受
事用過銅本二十萬九千五十四兩獲息十二萬八千
六百六兩八錢零四年舊督臣鄭三俊用過銅本銀
一十四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兩四錢獲利一十二萬八
千九百三十二兩計得利七分八分不等為十餘年來

是足然足音矣夫鼓鑄化銅為銀非無利也利歸之
胥役爐匠與官而上不得受也查長安內外與法
錢雁行於市者皆私鑄也而私鑄之難詰莫過局
之爐頭官匠此輩或隱屏兩部或朋合諸夥冊上
莫辨其名或埋銅窖中或遞錢出局夜間莫識其
氣私鑄不已繼必夾鑄私鑄則乘官司之不覺至
夾鑄則每爐加銅數十斤官實與匠瓜分此弊盛
於南廠而北亦然廉其人而用之而後弊乃可得

而釐也然得人矣不久任以專責成可乎夫爐匠
諸役皆老於其局長子孫於其中以一年報滿汲
汲欲去之人而御長子孫之役欲責其爬梳無遺
挽中滿之利以盡歸於上其數必不勝也至於屏
局舍約爐座以便省試削人數核出入嚴干柵以
防夾帶十日一領銅五日一交錢爐如流水以使
之上無旁及所謂需其人而後行者也得人久任
其於鼓鑄之道思過半矣

崇禎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內閣錢法揭帖適蒙
發下匣封內一件奉御批疏通錢法本為便民已
有諭旨前先生每曾議買收作銅良是近聞低錢
甚多著司鑰庫及五城親行收買不許驚擾如有
胥役故違需索害民的必殺無赦該城動用房號
銀兩該庫動用新錢隨收隨碎類解該局鼓鑄將
收過數目一月一回奏仍以收錢多寡為諸御史
殿最先生每商酌可否擬旨來行欽此竊惟鼓鑄

一事既可足國兼以便民苟為民所共趨則於國自無不足恭誦御劄收買低錢嚴禁擾害德意周密具得王政理財之本大約低錢不許流行則其勢必賤而又以房號銀及新錢收之則在民亦不甚虧民既安官復不擾視古之嚴禁荷葉鵝眼至重刑不能止者功相萬也而私販無大利則私鑄亦不禁而自止矣惟是低錢多夾鉛沙鎔化不免銷蝕而新錢因此遂同泉布之流為利實大且聞

價亦甚廉第准市價稱提似亦不甚懸絕也惟在
鑄局宏開使新錢接續不匱而已

又十一月十七日揭適奉御批屢有旨疏通錢法
本欲足國便民近聞賤濫愈甚小民反成苦累皆
由經管官通未遵行姑免察究再行申飭將一切
低假薄小之錢概禁行使五城御史仍遵旨收買
勒限十日內一奏其京城所有錢桌錢市著廠衛
五城衙門嚴行禁飭巡緝仍將獲過起數一月一

奏先生每商酌擬旨來行欽此竊惟低錢不盡則制錢不行而禁誠不嚴則低錢亦未遽盡恭讀聖諭深得窮源制流之法謹即祇遵恭謄酌擬進呈昨憲臣李邦華謂收之尚苦無本臣等竊謂各官捐資助鑄宜悉令收買低錢解庫立行春碎則不煩嚴禁而低錢可旦夕盡除臣等即將助鑄原價先行收買外并於諭稿拈出以便遵行伏候聖裁
原奉批摺尊藏閣中謹題

錢法

明初禁金銀不得交易百文以上用鈔百文以下用錢法至善也自汚吏不便於行鈔故鈔法日廢而民間有換易之苦水火之苦故亦不甚便有收課者漸改鈔而為銀收者為銀則用者愈阻遂為一貫之鈔法值銀一兩者而僅折銀三二釐不等商課日虧官祿日薄而祖宗之良法盡矣夫金銀者產於地人得而私之鈔者製於官惟上得而增

損之以天下之主筦天下之命道至順也然大寶不可以獨擅重利不可以獨居故以開創之法令而終不能得之於天下故可知也然唐宋之際天下多事甚於本朝而猶不至甚貧者以行錢法耳銅之產多於金銀而錢之法上猶得筦其權權在則利存焉今錢法非不行而行錢之地天下十不及二私錢之廣百倍於官官非不知鼓鑄之利而苦於銅之不繼不知銅之匱一匱於器飾再匱於

私鑄耳今縣官雖議加鑄而涓滴不足濟愚以舉一政而可措天下於富者錢法是也今言加鑄者莫利於南京試以南京之法準之每爐七人盡七人一日之力可得錢萬文每千錢為銅九斤斤價八分共為價七兩二錢人給工銀五分爐給炭價二錢共費七兩七錢五分而可得錢萬文如洪武之制每千文值銀一兩則是一爐之鑄日得利二兩二錢五分也如洪武之制每布政司各開寶源

局大約兩都之局可置千爐藩司之局截補之間
不減五百則是舉天下之大而可共得一萬三千
五百爐也每爐歲鑄百日即可得錢一千三百五
十萬緡度其餘利值銀三百三萬八千五百兩宋
時二十六監永通一監歲鑄八十萬緡他可知矣
銅之值不等以南之賤補北之貴召商責辦所去
不遠苟非官商而擅易銅者殺無赦銅非一種俱
可兼鑄故唐宋之制禁不得他用至王安石鑄鐵

錢弛其禁而錢法遂壞今當脩復此法命見用器
飾自鏡金樂器古代鼎彝外俱勒上之於官每淨
銅一斤給錢一百二十文有故匿者沒其家以半
賞告者所收之銅加之鉛藥所費尚不及八分而
民間除鏡金樂器聽錢局帶造市易餘以錫鐵代
之無所不便品官之應用銅者亦量為改易銅屋
銅像更屬不經先銷之以為民望有私鑄者朝報
夕誅沒家賞告亦如匿銅其錢之式如丘文莊之

議改而為篆尤可一新耳目其錢之名當改為大
明通寶使萬世行之而無新舊之阻天下舊錢使
上之於官古錢計如銅之價私錢銷淨而計之本
朝之錢以十易五萬曆之錢以十易八京師錢貴
之地稍為通融則改銷之間亦不加費收徵之法
盡棄銀不用民不得不易錢以應上則民間交易
不必盡禁金銀而錢自不得不行錢行之後漸如
初制鑄當三當五十者以便費發一以銅之輕重

準當之多寡而工價猶可稍省焉此法一立則有
司不得加火耗貪吏不得資滿載猾胥巨寇俱難
為奸成色不分三尺難欺一舉百利莫此為甚惟
轉運之間稍須人力然費小利大古行而無害昔
宋末兵興歲加民錢七千二百萬緡苟求七千二
百萬之銀則今京庫十八年之供也雖吮血敲髓
何以得之唐宋所以不貧之故可以得矣故曰舉
一政而可以措天下於富者此也

前代生財之法較之今日尚缺一大政焉錢法是已錢者泉也如水之行地中不可一日廢者從成周兩漢唐宋以來見之史籍一一可覩未有用銀廢錢如今日之甚者也而用錢之多鑄錢之盛也尤莫如宋故宋太祖欲積錢至五百萬贖山後諸郡於遼又宋之饒處江寧等處皆其鼓鑄之地今各處有發地得窖錢者其餘書史所嘗言幾百萬無慮鉅萬累鉅萬之說率多以錢計今去宋不遠

故所用錢多宋之物夫用錢則民生日裕鑄錢則國計益饒惟人主得為之故又曰錢者權也此經國足用之大政奈何廢而不舉昔漢文帝之寵鄧通也曰吾能富之賜以蜀山之銅而鄧氏之錢滿天下吳王濞擅鑄山之利而輒稱兵漢廷與之抗夫以竊一日之權尚足以得民而抗漢况以萬乘而自振其權可勝用哉今之為計者謂錢法之難有二一曰利不酬本然計本利於出入民間之算

非天府之算也夫天府之算以山海之產為材以
億兆之力為工以脩潔英達之士為役果何本而
何利哉誠將天下產銅之處贖軍徒以下之罪而
定其則以收銅於西山產煤之窯以法司有罪之
人而准其罪以納炭其運銅則通水路者附以官
民之舟如臨清帶磚之例通陸路者資以驛遞之
力而給之官庫之錢其運炭則出官庫之錢或官
運或召買於人工取之見役而足則又不煩銀兩

而可辦也其二曰民不願行強之恐厲民然累朝
行之至稱為錢神嘉靖萬曆以前五百文而值
一兩也蓋錢比鈔異於小民無不利也獨所不便
者姦豪爾一曰盜不便一曰官為姦弊不便一曰
商賈持挾不便一曰豪家蓋藏不便此數不便者
於小民無與也且朝廷施恩澤自無告始行法令
自貴近始豈惟貴近自朝廷始可也凡追抵贖者
除折穀外而責之以納錢上事例者除二分納銀

外一分以納錢存留戶口則兼收錢穀商稅課程
則純用收錢此謂自朝廷始又因而賜予之費宗
室之祿百官之俸則銀錢兼支又因而驛遞應付
僱夫僱馬則惟錢是用又因而軍旅之餉則分其
主客量其遠近或以代布花或以充折色此謂自
貴近始矣此數者有出有入而民間無底滯之患
輕歛輕散而官府有餘積之藏著之以必行之令
遲之以歲月之效久之而本末兼利公私循環天

下之青銅俱化為白鏹矣昔永樂中下令有以金銀貨物交易者輒沒給告者然不徒責之下也又令各處稅糧課程賦罰俱准折收此固血脉流通之意所謂泉也而法以佐之所謂權也

寶鈔局

寶鈔局始於洪武八年永樂仍建局於北京後廢造鈔之法用桑穰為料其制方高一尺濶六寸許以青色為質外為龍紋花欄橫題其額曰大明通

行寶鈔內上兩傍復為篆文八字曰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中圖鈔貫狀十串則為一貫其下曰戶部奏准印造大明寶鈔與銅錢通行使用偽造者斬告捕者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產若五百文則畫鈔文為五串餘如其制而遞減之每鈔一貫折銅錢一千文銀一兩其餘以是為差其等凡六曰一貫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四貫易金一兩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物貨交

易違者治罪告發者就以其物給賞若有以金銀
易鈔者聽凡商稅課錢鈔兼收錢十之三鈔十之
七一百文以下則止用銅錢按明初有銀禁恐其
或閑錢鈔也而錢之用不出於閩廣宣德正統以
後錢始用於西北自天順成化以來鈔之用益微
漢武帝制皮幣唐憲宗時令商賈委錢諸路進奉
院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然猶錢與
券為二也張詠鎮蜀以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

之法一交一緝以三年為一界而換之謂之交子後官為置造謂之交子務後用交子會子會價愈低賈似道改名關子而益不可行金人循交子法置交鈔自一貫至十貫五等謂之大錢自一百至七百五等謂之小錢以七年為限納舊易新元世祖造中統交鈔以銀為率名曰銀鈔一貫文省准錢一千文值銀一兩故五十貫為一錠蓋是銀五十兩也後造至元鈔大行以一當五名曰金鈔子

至正中中統以廢改造至正印造中統交鈔名
曰新鈔二貫准舊鈔十貫以至料鈔十錠易斗粟
不得洪武循元制寶鈔立法甚嚴令官民通用欲
其流行甚於刀泉後竟壅格不行但以供頒賜虛
名耳不但不可易斗粟也

元主呼必賚以錢與鈔問劉秉忠秉忠曰楮用於
陰錢用於陽沙漠為陰華夏為陽國家起沙漠而
臨中夏宜用楮幣不然四海不靖是以終元之世

止行鈔法而不鑄錢及至正間托克托為相立寶泉
提舉司鑄至正錢而天下遂亂即今民間古錢並
無勝國年號目可見矣明太祖雖嘗以科場落卷
打造寶鈔然二百年來惟錢行而鈔不甚行秉忠
之言益驗矣

明之貧貧於鈔不行而折價益鈔所值已天淵矣
如洪武二十四年令揚州府泰州竈戶照台溫處
三府例支食官鹽折納鈔貫每引二百斤米四石

每一石折鈔二貫五百文此與原頒令每鈔一貫
值銀一兩已不同矣至嘉靖六年詔各處赴運京
庫戶口鹽鈔今後每鈔一貫折銀一釐一毫四絲
三忽如此則每米一石者止值銀二釐七毫矣國
課焉得不大損耶

崇禎十六年行鈔法紀桐城生員蔣臣言鈔法可
行且云歲造三千萬貫一貫直一金歲可得金三
千萬兩而戶部侍郎王鰲永專管錢鈔亦以鈔為

必可行且言初年造三千萬貫可代加派二千餘
萬以蠲窮民此後歲造五千萬貫可得五千萬金
所入既多將金與土同價除免加派外每省直發
百萬貫分給地方各官以佐養廉之需其言甚美
然實不可行也上特設內寶鈔局晝夜督造募商
發賣而一貫擬鬻一金無肯應者輒永請每貫蠲
三分止鬻九錢七分京商騷然紬緞各鋪皆卷篋
而去內閣言民雖愚誰肯以一金買一張紙上曰

高皇帝時如何偏行得內閣對高皇帝似亦以神
道設教當時只賞賜及折俸用鈔其餘兵餉亦不
曾用也上曰只要法嚴閣臣對徒法亦難行因言
民窮困已極且宜安靜其語頗多然上已決意行
之及內寶鈔局言造鈔宜用桑穰二百萬斤舊例
採取北直山東河南浙江諸處分遣各璫催督內
浙江杭嘉湖三府桑穰價銀戶部請以北新關稅
銀二萬抵之閣臣擬旨採取擾累且關稅例當解

京不准留又五城御史言鈔匠除現在五百人外
尚欠二千五百人各城勾攝多未學習議於畿內
八府州縣多方勾解閣臣亦擬不許上不擇俱發
改票

崇禎十六年九月十五日閣臣議鈔揭帖竊惟古
者以錢代金宋末以鈔代錢鈔法誠行為利甚大
而鈔虛錢實頗有不同蔣臣以宋之交子會子謂
之錢引即今民間會票是也然宋時自一貫至十

貫凡五等曰大鈔一百至七百凡五等曰小鈔元時以十計者四等以百計者三等以貫計者二等非不多方廣布而亦不能久惟聖祖製法甚精立法甚嚴當時軍國賞賜諸費皆取給焉而後始漸輕也伏讀御批務要有益軍國可行可久又於部議推行一欵宜加嚴明臣等竊見會典及例律所載鈔法似已詳盡總以嚴偽造禁阻壞立界法信倒換為主至有司之貪羨抑勒撫按三尺自在耳

惟今當久廢之後驟欲督之行使恐愚民不可慮
始徒法亦難自行聖諭所謂如何通行如何更換
業已洞悉其端委矣將臣持論雖堅臣等實未見
其必然之效倘萬不得已或且試之京師於凡百
官俸廩軍匠月糧以鈔兼行俾民間有鈔可用而
一切賦稅課程贓罰納鈔悉與收受俾知有用鈔
之利俟上下通行耳目相習而後推之天下或亦
變通宜民之一道乎容臣等約計臣并蔣臣到閣

詳細商確聽其自行回奏外謹先擬票呈進未知
當否伏候聖裁

崇禎十七年正月二十七日閣臣蔣德環回奏行
鈔揭適蒙發下二本改票一為戶部坐會關稅事
內言浙江解造鈔桑穰夾紙動支關稅二萬金一
為各城御史鈔匠城役無多事內言五城解到鈔
匠並未學習及人數不足議於在外州縣多方勾
解二千五百人各事情臣敢不祇遵另擬惟是造

鈔一事原係祖制當此三空四盡之時而能化紙
穰為金錢且歲得數千萬之入其利甚大果如所
言即一時勞費亦不足惜而近來中外攢眉動稱
室礙細酌情勢頗費經營如造鈔必須工匠而匠
則多未學習計正匠一千名每月米一石銀三兩
僱工一千五百名每名月銀三兩三錢計每月費
米千石銀七千九百五十兩措處甚艱又五城人
數既少若於在外地方廣購一番勾攝擾累必多

聞內寶鈔司原有鈔匠五百似宜照舊造使俟推
行有緒以漸議之至桑穰一事則猶有可商者國
初令農家凡有田五畝栽桑麻各半畝又令鳳滁
等處每戶種桑二百株又令天下多栽桑棗每里
初年二百株三年六百株違者罰有差故其時桑
多而穰亦多今自賊寇殘破之後畿內及山東河
南幾無桑矣杭嘉湖三府雖宜桑地而水旱時告
賦歛繁興農桑之家愁苦尤甚驟責以桑穰四十

萬斤恐盡括之亦不能穀而其害將有不勝言者
至於作房工料之費及民情惶惑之狀臣尚未敢
盡陳誠恐害多利少異日得不償失以為宵旰憂
則臣之罪更大矣臣初疑其難行亦未詳計至此
或俟安民靖亂之後人心大定漸次講求庶有濟
乎臣聞見既真不敢隱飾不言謹因發下改票昧
死附致芻蕘原票未敢擅改伏乞聖慈裁鑒施行
御史白抱一疏竊惟今天下處處用兵處處需餉

則生財為今日第一義皇上慮地方殘苦閭閻匱
竭特下製鈔之令以濟時事之艱其慮非不周而
意非不善大小臣工自當遵行惟謹何敢復生異
議然臣揆度時勢實有難以驟舉敢備為我皇上
陳之從來鈔法與錢相副而行今出銅地方如兩
廣山陝河南等處見遭寇患則銅鉛勢不能辦雲
貴諸處道路梗阻即有銅亦無路可達銅既不足
則鼓鑄萬萬不能充溢鼓鑄窮則錢且不能遍布

域中而單單以易浥爛之楮幣令通行無滯誰其
信之此其不可行者一旦鈔完必領之州縣令小
民輸銀自領然後或交易或納稅始可上下流通
竊思小民納銀買鈔又復輸鈔作銀吏胥勒索轉
折之間不無虧折彼以銀輸官何等直捷小民不
思為便捷肯樂此轉折乎此其不可行者二且奉
行之際有司賢者上體國法下順民情委曲調停
猶不為害如遇不肖借口功令以威驅民強其所

難小民既不甘受必生忿怒激而成變為害不小
此其不可行者三且祖宗朝雖云製鈔然行之未
久今二百餘年百姓止知銀錢為重蓄貯行使皆
是此物一旦易鈔而與銀錢並重在皇上曰遵祖
制在愚民曰狃非常非常之原黎民懼焉此其不
可行者四至於皇上製鈔原欲遍行天下始少獲
微息今南北俱大寇盤踞則行鈔地方亦似無幾
鈔既不能遍及利息似亦覺少當此庫藏匱竭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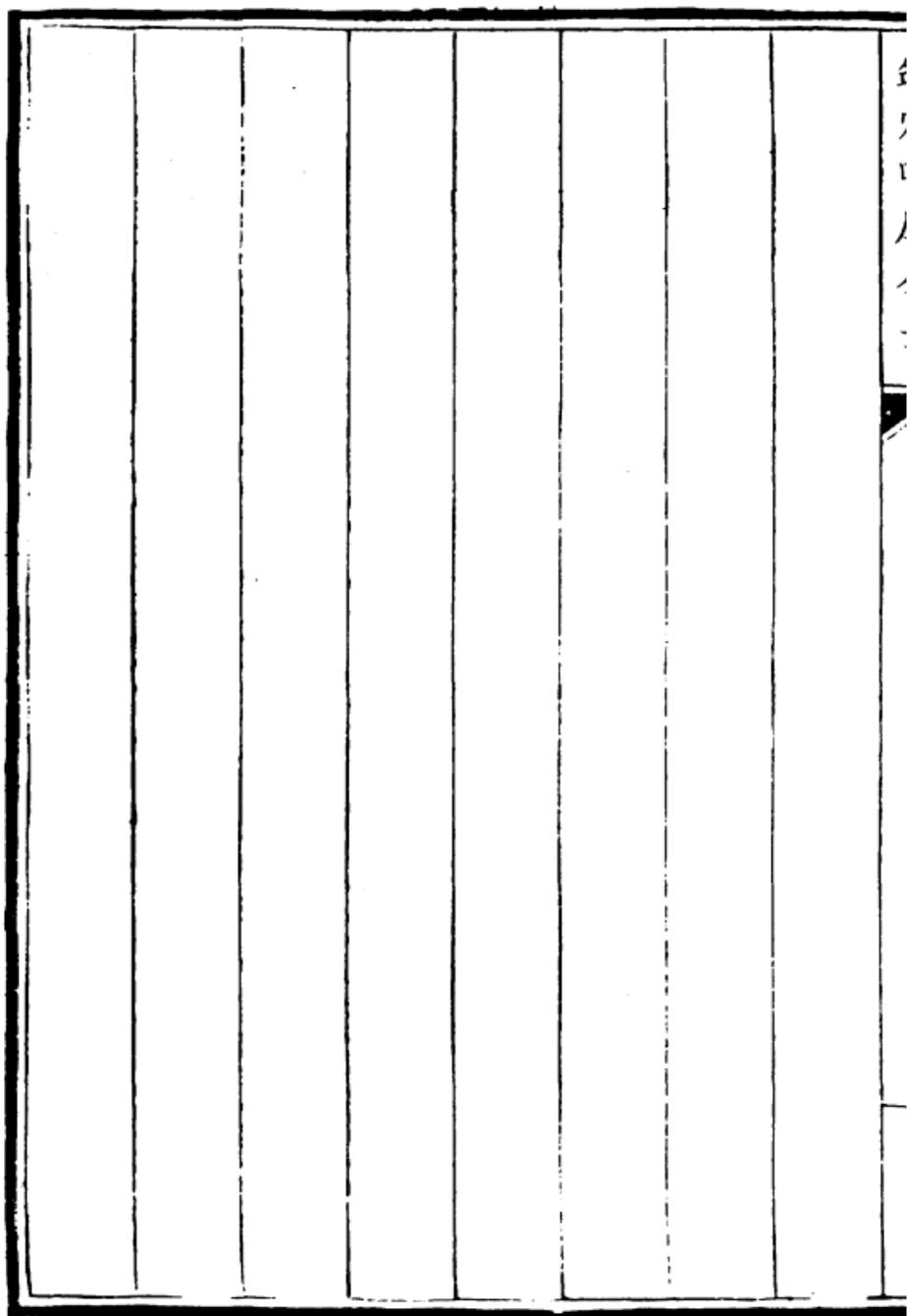
際先費二三十萬金錢造此不能通行之鈔未收
難必之利先費見在之金何若留此金錢濟目前
急需之為得計乎此其不可行者五且生財之道
前人無處不經算盡使此鈔可垂諸永久前人必
有先得我心者何至今日始議舉行也臣豈不知
計臣為國苦心皇上生財睿慮臣揆度時勢實實
見其難以驟行如此伏祈皇上勅部與司臣蔣臣
從長再議暫停目前俟敵寇平息小民豐樂然後

舉行未晚也臣愚顛不識忌諱祈聖明鑒宥施行

春明夢餘錄卷三十八

謹案卷三十八第二十九頁前六行呼必賚舊作

忽必烈今改





總校官庶吉士臣侍朝

校對官檢討臣王鍾健
校對官檢討臣盧應

謄錄貢生臣李敬敏

謄錄貢生臣周廷琰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釋淨空 敬贈

